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金华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拟对其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.15亿元担保，本次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《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月10日